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天立教育」）與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南苑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建築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向南苑建設採購建築服務的進一步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466,041,192 (99.999999%)	5 (0.000001%)

由於大多數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羅實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有別於獨立股東的利益），須放棄、並已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羅實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涂孟軒女士）於合共879,819,56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2%）中擁有權益，其中(i)羅先生控制的公司Sky Elite Limited持有871,341,316股股份；(ii)羅實先生實益持有5,217,384股股份；(iii)涂孟軒女士實益持有1,173,912股股份；及(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羅實先生及涂孟軒女士2,086,957股股份，該等股份仍未歸屬。除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286,180,431股。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實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